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25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娟

被告 郭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訴外人郭銘弘就讀私立東吳工家時，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約定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

01 後滿一年的隔天起，依照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未依約清
02 償，依放款借據第6條約定計算利息及違約金。不料，訴外
03 人郭銘弘在民國112年11月1日起沒有依約定繳納欠款，依照
04 放款借據第7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還積欠原告
05 本金新臺幣5,738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沒有清償，被告為連
06 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。

08 附表：

09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
5,738元	1.65%	自112年10月1日 起至113年3月26 日止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20計算的違約金。
	1.775%	自113年3月27日 起至113年4月21 日止	
	2.775%	自113年4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